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10號

上訴人 丁逸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4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丁逸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上訴人因故已得知上游之年籍資料，該人曾以刀指示其提領犯罪金錢，其願提供上游之身分，以換取減輕刑責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法，顯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上訴之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請求減輕其刑，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 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35條第
03 2項、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04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05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6 律；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07 度，而比較之。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
09 月2日生效（下稱新洗錢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
10 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
14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與舊洗
18 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
20 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1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舊洗錢法第14
22 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
23 同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4 之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25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6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7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28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本院依循
29 大法庭制度進行徵詢程序所得之一致法律見解（本院113年
30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原判決據以審查量刑
31 是否妥適之第一審判決之認定，本件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依卷證資料，上訴人於第一
02 審及原審雖自白犯罪，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依其行為時法
03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符合
0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而有減刑事由。然不
05 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該法第16
06 條第2項（中間時法），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
07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裁判時法），則均不合「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依照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9 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
10 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
11 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
12 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
13 一重以舊一般洗錢罪處斷，於法尚無不合，雖未及為新舊法
14 之比較適用，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8 法官 鄧振球

19 法官 楊智勝

20 法官 林怡秀

21 法官 林庚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怡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